《中观庄严论释》第42课（听打稿）

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
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

发了菩提心之后今天继续宣讲全知麦彭仁波切所造的《中观庄严论》。这是文殊上师欢喜教言论典，这个论典主要宣说一切万法无有自性、一切万法的究竟实相。因为众生不了知一切万法本性的缘故，所以说在轮回当中把本来不存在的法执为实有，因而产生了很多的烦恼、产生了很多的罪业，流转到现在。现在如果我们没有进一步的打破实执、能够认知一切万法的本性的话，一切的所取、所舍、所有的行为都将被这样一种殊胜本性的自性，还是在相合于轮回在流转。从这个方面观察的时候，无论如何还是在内心当中对这个问题要多做思考，尽量的相续当中产生对正法强烈的意乐。对于正法有强烈的意乐才可能推动自己的身语意去做符合于解脱道的行为。如果我们相续当中一方面对轮回当中这些法还有很强的执着，一方面对于解脱道没有一个很清楚的认知的话，在修学佛法的过程当中，会变成既不像一般的世间人也不像一般的修行者，会变成这样一种情况。所以不管怎么样在学习佛法的过程当中，通过空性的本体，了知了这样的定解，去观察我们所执着的、所安立的这些东西是不是真正像我们认为的这样是实实在在值得我们追求的呢？这方面我们在学空性的教义的同时必须也要把他放在这些他的当中去思考，放在我们自己执着的方式当中去观察，看是不是真正是合理的。

但是真正我们观察的时候，我们所认为的、执着的一切都是不合理的，全是都把这些虚幻的法执为实有之后开始去做很多很多取舍、破立等等，不管怎么样还是要通过学习空性、了知空性的本意，然后把他放在我们的修行当中、放在我们的生活当中，这个方面也是我们学习《中观庄严论》的一种大宗旨。

如今我们观察的是微尘的实一。那么就说破斥微尘的实一分了两个方面：一个是宣说他宗的观点，第二个方面是驳斥。他宗的观点当中分了三类观点，第一类就是食米外道，食米外道承许细小的微尘组成粗大的色法的时候，微尘和微尘之间是互相粘连的；第二个是有部派的观点，有部派的观点不承许这样的粘连，承许微尘和微尘之间有间隙，是互相环绕的方式而组成这样一种粗大的色法的；第三个观点是经部派的观点，经部派的观点是今天宣讲，

〖三、经部等宗派则认为：接触是接触，但并不粘连在一起。〗

那么经部派认为微尘和微尘之间相互是接触的，但是并没有粘连。他就觉得和这样一种食米外道承许粘连的宗派也不一样，然后

说和这样一种有部派互相之间不接触的宗派也不一样。他承许微尘和微尘之间是有接触的，但是并没有粘连在一起。

〖他们说：按照前面粘合不粘合的说法都不应理，因而众多微尘实际上互相接触，或者说虽然不粘连在一起，但彼此无有间隙，由此人们也认为这是接触。〗

他们说前面粘合也不行，如果承许粘合的话那么微尘就分了粘合和没有粘合这个部分；如果全体和合像这样也是要失坏这个微尘的自性，所以说粘合是不合理；不粘合呢前面说了，如果中间有间隙的话，中间就可以出现可能进入其他的微尘，还有就是在这个微尘和微尘之间如果还有空隙的话，放一个微尘进去还有空隙，最后整个三千大千世界都将放在两个微尘中间了，如果不粘合的说法也是不合理的。那么他们的观点是承许的。

〖因而众多微尘实际上是互相接触的〗

那么也没有承许这样一种粘连，也不承许中间有间隙，他承许实际上互相之间是有接触。

〖或者说虽然不粘连在一起，但彼此无有间隙〗

或者他们讲到的，微尘和微尘之间是没有粘连在一起，虽然没有粘连在一起，但是中间是没有间隙的。

〖由此人们也认为这是接触。〗

这个所谓的接触就是这样安立的，就他们认为微尘和微尘之间是可以接触的。那么下面是简略的驳斥：

〖驳斥：一个微尘如果毫无间隔地接触另一个微尘，则与粘连是同一个意思，没有一丝一毫的差别。〗

那么只要是一个微尘和另外一个微尘之间如果毫无间隔的接触的话，实际上就和粘连是一个意义了，没有什么其他的差别。像这样只不过是外道他承许食米派外道他承许只不过这个是粘连。粘连的意思就是微尘和微尘之间没有间隔的接触，像这样实际上也就是他们承许的粘连。那么你承许的接触是微尘和微尘之间没有间隔的接触另一个微尘，这个和对方的粘连又是一个意思了，只不过是名词不一样，只不过是说法不一样，他所承许的意义是没有一丝一毫的差别的。

〖乃至没有融为一体之间，无有空隙是绝不可能的事，因此接触与粘连实际上是一模一样的，这一点诸大祖师早已经建立完毕了。〗

那么如果说是没有融合在一起的话，没有空隙是绝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像这样讲的时候，如果真正分析所谓接触的时候，两个微尘如果没有融为一体的话，中间没有间隙、没有空隙是绝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从这个方面讲的时候和前面所分析的观点是一样的，如果说二者之间如果没有融为一体的话，那么实际上就是说没有真正的

接触;如果融为一体的话两个微尘就变成一个微尘了。

所以这方面就关系到一个所谓的接触的问题，所谓接触的问题，我们就可以分为假立的接触和真实的接触这两个部分。平时我们说这个物体接触那个物体，这个是假立的接触。如果不在认真观察的前提之下，双手合掌这样也叫接触，两只手也叫接触了。如果是假立的接触我们说这个是粗大的接触而已，如果不分析不观察的时候就可以认为这个已经接触到了。如果是真实的接触，必须要按照真实的标准来进行建立。

那么怎么才是真正的接触呢？比如说两个微尘如果是表面的话他没有真正的接触的，为什么？因为一方面表面和表面接触，他们其他的微尘的其他的位置没有接触，所以说这个没有真正的接触;如果再观察的时候，互相接触一半这个也不叫真正的接触，因为还有没接触的地方。只有两个微尘成为一体的时候这个才叫真正的接触。因为接触的是什么？微尘和微尘已经接触了，甲微尘和乙微尘已经接触了，如果是真实的接触的话，必须要全体接触才叫真实的接触，所以这个就和假立的接触不一样了。假立接触的我们就不观察了，反正就两个合在一起，我们觉得这个就接触了就可以了。如果说是真实的接触的话，双只手我们说双手合掌，两只手已经真实接触的时候，只是表皮上这样一种接触不叫真实的接触，为什么呢？因为手里面的肉的部分还有手背的部分都没有接触到，所以双手合掌已经接触到了，真实的已经接触到了，所以必须要两只手全部成为一体。全部成为一体的的时候才能说方方面面的接触了，才叫做真实的接触了。

所以说这个方面我们观察的时候，为什么我们在名言谛当中我们说双手合掌并没有说两只手要成为一体。但在破对方观点的时候，如果你真实接触的话必须要变成一体才叫接触，这个方面就是从假立的接触和真实的接触从两个方面观察。真实的接触他的标准就要严格的多，观察的方式要细致的多。因为你是真实接触不是假立接触，所以说真实接触我们就要看方方面面是不是真的接触了。如果说只是一方面接触，其他方面没接触就不叫真实的接触，只有全方位都接触完之后才叫真实的接触。所以这个方面也是观察对方的观点是一样的，如果你不接触，就有粘连和不粘连的部分;如果真正的接触的话，必须要融为一体，乃至于没有融为一体之间没有空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从这个方面承许的接触和前面的粘连，前面食米派承许的粘连的观点是一模一样的，破斥的方法也就是一模一样的。这一点诸大祖师已经建立完毕了，所以说只要相互接触或者说无有缝隙就不可能不粘连。所以不管怎么说如果说只要相互接触或者说没有缝

隙的话是肯定会粘连的。

〖倘若未粘连，绝不会存在接触或无间隔的可能性。〗

如果说没有粘连的话，就不会存在互相接触或者互相之间没有间隔的可能性。那么这个没有间隔呢就可以按照对方，按照有部派的观点所谓的无间隔就说是微尘和微尘之间没有靠在一起的意思。还有一种无间隔的话就说是两个微尘成一体叫做无间隔，这两个方面的意思都是存在的。所以说这样一种粘连如果从几个方面去分析的时候都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安立的、观察的。

〖因此，（经部的）这一观点，依靠上述的接触未接触的观察便可推翻〗

那么经部的这样一种承许，通过前面的粘连的这个问题或者这个地方所讲的到底接触不接触的观点，观察方法就可以推翻了。一方面要承许无分微尘，一方面要承许粘连不粘连这个问题呢，的的确确当中就会出现很多很多的矛盾。

〖承许组成粗法之基础的这些极微尘相互粘连的那一观点，或者认为未粘连而有间隔环绕的主张，或者认为未粘合而无有间隔存在，这三种观点无论任何一种，都同样可凭借观察方分的这一理证予以否定〗

一方面是在讲完对方观点之后解释颂词，紧接着把颂词做一个解释。那么就承许组成粗法的基础的这些极微尘互相粘连这个是食米外道的观点，就说是极微它要组成粗法，那么微尘和微尘之间互相要粘连在一起。或者认为未粘连而间隔环绕的主张，这是有部派的观点，互相没有粘连，空间是有环绕、有间隔。

或者认为未粘合而无有间隔存在，这个是经部派的观点。又没有粘合也没有间隔，所以说就和前面两派都不一样的，就是经部宗的观点。这三种观点无论任何一种都同样可凭借观察方分的这一理证予以否定，像这样的话就说三种观点不管是哪一种观点、那一种承许，因为他是承许这个无方分微尘，承许实一，所以都可以凭借观察这个方分的理证可以否定的。那么观察方分的理证，就是对于微尘本身进行观察，那么否定的方式、观察的方式就是第二个科判当中要详述的，所以下面就接着讲第二个,第二个科判是驳斥。

卯二（驳斥）分二：一、说明若无分则粗法不成；二、说明若有分则微尘不成。

驳斥分二，一是说明若无分则粗法不成，第二说明若有分则微尘不成。那么这两个观点就说是如果是无分的话，那么就是没有办法组成粗法。也就是说如果是微尘，极微和极微之间是没有这样方分的，没有方分的话就没办法组成粗法了，组成粗法就是中间一个微尘，然后旁边有六个微尘，互相之间这样接触之后或者连在一起

之后，就可以逐渐逐渐组成粗法了，这个是对方也这样承许的。

那么如果是真正的无分的话，那么怎么可能方方面面都可以累积起来呢？没办法累积起来了。如果是无分的话，一个微尘是无分，两个微尘还是无分，所以说六尘绕中尘七个微尘都是无分，都是无分的时候，怎么可能累积起来成为一个粗大的法呢？这个方面就说是如果是无分的话就没办法成立粗法。

第二个科判说明若有分则微尘不成。

那么如果有分是什么情况呢？有分就是有部分的。那么这个微尘他有六个部分，如果这个微尘有六个部分的话，那么这六个部分就是分了六个方分了。如果有六个方分，那么就说是东、南、西、北、上、下，这六个部分就可以接触到其余的六个微尘，就可以接触到其余的微尘。那么如果可以接触到其余的六个微尘，他就可以组成粗法。如果可以组成粗法，组成粗法的的问题倒是解决了，但是则微尘不成，你这个就不是无分微了。所以象这样的话你开始选择你保留无分微尘，还是保留他组成粗法？对方的观点就是说既是无分微尘又能够组成粗法，我们就说这两个是没办法放在一起的。如果是无分微尘的话他就不能够组成粗法，因为他没有方向，没有方向怎么可能说有一个东、南、西、北、上、下，六个微尘绕着中尘之后然后组成一个大的微尘呢？你都没有方向你怎么可能组成呢？所以说如果你要保留无分微尘的话，那就不能够舍弃粗法，就没办法舍弃粗法了。

那么第二个如果你要组成粗法，如果你组成粗法，那就不是微尘了。那么中间的微尘如果有方分，他倒是可以组成粗法，因为他可以接触六个面，中间一个法可以接触六面。这个相组合起来之后，这个七个极微组合的这个组合体他就是比前面那个极微要粗了。然后再通过这个组合起来的这种微尘放在中间然后四周又来六个微尘把他包起来。像这样的他有方分的缘故又可以有这样一种六方，他又增长体积了。像这样累积的话他的微尘就越来越大，这个粗法就逐渐逐渐形成了。如果说有方分的可以组成粗法，但是你的微尘就不成立了，就不是无分微的了，如果有分就不是无分微尘。所以说像这样讲的时候就没办法。这个科判当中也是分了两个方面进行破斥，彻底把这个所谓的无分微尘又可以组成粗法的这样一种观点彻底颠覆了。

实际上这是说明了实实在在的实一的无分微尘的确是不存在的，没办法安立一个实一的无分微尘，这就是两个科判当中的主要的含义了。

辰一、说明若无分则粗法不成：

那么下面就分别宣说，第一个科判说明若无分则粗法不成，那

么这个科判当中所涵摄的内容，颂词也好、意义也好，他所含摄的内容主要是说如果你承许中间这个微尘是无分微尘的话，则粗法不成。那么没办法组成粗法的意思，所以我们在学习颂词的时候、讲记的时候、学习注释的时候，都是围绕这个科判进行观察。

倘若有者言：位中之微尘，
朝一尘自性，向余尘亦然，
若尔地水等，岂不得扩张？

那么其中这六句当中的前四句，是对方在陈述他的观点。后两句在进行破斥，若尔地水等，岂不得扩张，自宗对他的破斥的方式。

那么首先对方来进一步的陈述自己微尘在组成色法的时候他是怎么样承许的，一方面也是无方微尘，一方面是可以组成可以由方方面面的微尘包着他，让他组成这样一种粗法。那么这个方面他对方是怎么样安立这个矛盾的？对方可能已经知道这个问题了。所以说他在这个颂词当中就有这样一种承许，他就想把这样一种矛盾化解掉之后，就可以合理的安立自宗。因为所谓的这样的微尘，他就是无分的没有六个部分。但是没有六个部分，他又要承许其余六方环绕着中间微尘之后，就把它逐渐逐渐的增长，就是要讲这个。他就是要安立自宗观点的时候，就是要讲位中之微尘，位中之微尘就是处在七个微尘当中的中间这个微尘。他这个核心的微尘，朝一尘自性。朝一尘自性的意思就是说这个中间的微尘只能够有一个方向，只能够朝一个方向微尘的自性。一尘，假如定为东方，那么中间的微尘如果朝向东方的话，这个微尘就只有朝向东方这个微尘的本体了，就只有朝向东方这个微尘的自性了，那么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这个方面的意思就是说，这样一个极微，他这个微尘没有六个部分，但是有没有一个部分呢？如果连一个部分都没有的话，那么这就不是一个物质了。所以他肯定会至少有一个方向，他只有一个方向，如果有两个方向就不对了，为什么呢？有两个方向就成为有分了，尤其有分就成了朝东朝西两个方向了。

所以这个物质他是物质的话，必须有一个方向的，他就是只有一个方向。那么两个方向以上不对，前面分析了，所以说他至少有一个方向。那么如果只有一个方向，假如说是朝东，朝着东方的这个微尘的自性，因为他是无分，只有一个方向，而且是实一的，他没有很多他只有一个，他是实一的微尘。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朝余尘亦然，他只有朝东方这个微尘的话，本身来讲就像我们粗大的法，他有朝东方的之外，他有朝南方、北方、西方、上、下的有很多很多方向，但是这个问题就是说中间这个微尘，无分微尘只有一个，只有朝一个方向的自性，所以说或本来应该朝着其他方向的微尘亦然，亦然就说也只能有一个方向。所以象这样只能全部朝东，只有朝东的自

性。因为中间这个微尘只有朝东的自性云故。所以本来应该是朝着南方、北方、西方的其余处，其余处于南、西、北、上、下的这个微尘的方向，其他的这个微尘朝向也全部是朝东了，也全部是朝东，所以说向余尘亦然。

那么这个方面就是说，一方面如果这样承许的话，就说无分微尘的实一他就觉得从这个方面就安立了，为什么安立了呢？因为中间这个微尘只有一个方向，他就是朝东，我们确定了，这个方面就是他的无分微尘。无分微尘他只有一个方向，他是物质就肯定有方向，但是他无分的缘故就不可能有两个以上的方向，所以说这个时候确定他是无分微尘是朝东的。

那么你把这个无分微尘朝东了，那么其他的方向你怎么处理呢？就说本来是环绕的，六尘绕中尘组成一个粗法。那么现在关键是中间这个微尘只有一个面，只有朝东的面。那么剩下的本来应该处于南面、西面、北面、上面和下面的，还有五个微尘的方向你怎么处理？你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有的话，你这个微尘，中间这个微尘不就有六面了吗？所以说他这样观察的时候，向余尘亦然，本来处在其余五个方位的这样微尘，都是朝一个方向，都是全部都是朝着东方的一面，他就觉得这个问题就解决了。一方面就说有环绕了，一方面就说组成粗大的色法了，他从一个角度来讲有很多很多的方向。但是中间这个微尘他朝东的话，其他的微尘全朝东，都只有一个方向。像这样的话，他就觉得可以安立了，只有一个方向，其他的微尘也只有一个方向，但是他就觉得还是可以组成起来。那么下面我们观察的时候就说：

若尔地水等，岂不得扩张？

那么如果像你这样安立的话，那么就说中间这个微尘只有一个方向，其他的微尘也只能朝一个方向。那么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地水，地水就是讲这些粗大的法，火风、地水等等这些法岂不得扩张？难道不是说你自己已经承许他们，没办法扩张了吗？没办法扩张了。本来对方要承许，通过这样六尘绕中尘的方式，他要像这样的话，逐渐逐渐的扩张。地水等等要逐渐逐渐的要长成粗法，逐渐逐渐变得粗大。但是现在就说是你只有一个方向，其他的微尘得不到方向。所以说像这样讲的时候你这个永远没办法扩张。就累积了无数的微尘，累积了无数微尘之后，那么就说只能够有一个方向，因为是按照你观点承许的嘛。你的观点就是说中间这个微尘只能朝东，其余的微尘也只能朝东，只能有一个东方这个方向，如果只能有一个东方的方向的话，那么就只有靠东方这个微尘，只能得到这样一个微尘了。那么其他微尘和微尘之间就没办法累积在一起，没办法就说是重叠在一起。所以说只有东方这一个微尘有他的这个方向，其

余的五个方向，五个微尘，或者九个地方都得不到他的位置了，如果其他的都得不到位置的话，那怎么去扩张呢？他怎么去扩张？只有一个方向，没有其他的方向，他怎么去扩张。

所以像这样讲的时候，如果按照你这样方向安立的时候，那么就说没办法组成微尘了。一方面安立了这个无分，前面一个颂词安立了他的无分微尘，是怎么样无分的，他只能够有一个方向，这个方面是无分的意思。然后如果安立之后，只能朝一个方向，其余的微尘也朝一个方向，如果像这样讲的时候就已经没办法组成粗法了。我们破斥的这个方式就说“若尔地水等，岂不得扩张？”难道你不是承许不能够扩张吗？只能够这样对治了，没办法真正去扩张，慢慢的组成粗大的法。他的意义就是这样的。

〖观察方分的方式：假设对方有人这样说：在组成粗法之时，位于中间的微尘，需要由方方面面的若干微尘汇集凝聚在一起。〗

那么假如说对方是这样承许的，那么在就说是微尘组成粗法，这个地方的微尘就是下面麦彭仁波切解释，颂词当中有一个位中之微尘，在注释当中有一个位于中间的微尘，那么就是所谓的微尘就是指极微的意思，在这个地方就是指极微，为什么呢？因为前面我们讲过了最小的微尘叫极微，然后七个极微组成一起这个叫微尘。然后再七个微尘组在一起就有金尘、水尘、兔毛尘等等，像这样的。所以说有的时候就是这个微尘相对极微的时候，他已经是七个极微组成起来的法叫微尘。但有的时候这个所谓的微尘就是叫极微，那么这个地方的微尘的意思是讲极微的意思，为什么呢？因为如果不安立成极微的话，这个微尘他是有部分的，微尘他已经是集七个极微组成的，所以他应该是有方分的。所以此处所讲的微尘，他是讲极微。

那么就是说位于中间的微尘，需要有方方面面的若干微尘，汇集、凝聚在一起。那么就说是中间有一个极微，有个微尘，然后就说是需要有方方面面，有六面，或者说有十面。六面就是讲东、南、西、北、上、下了，十面的话就是再加四域。像这样来讲的时候就说是，这个通过方方面面的若干微尘汇集在一起之后可以组成粗法，这一段话就是他的这个总说。你解释的时候，他就说他自己观点陈述的时候，他就说这个粗大微尘是怎么样组成的，中间有个微尘，然后方方面面的微尘凝聚在一起的时候，就组成一个粗法了。

那么下面要对他的这个观点进一步陈述了，因为别人，你这样讲的时候别人有疑惑，有什么疑惑呢？你又是无分微尘，你又方方面面，你怎么样去综合，怎么样去调和这个一方面是无分微，没有方向，一方面要方方面面围绕他凝聚在一起，怎么样去综合这样一种矛盾呢？怎么样去化解这种矛盾？他下面就开始解释这个问题了，

他说这个没问题，可以解释。

〖比如说，一间房屋朝向东方的部分以及对着其余方向的任何一面，都可以说这是朝此方彼方的一面〗

那么比如说，一间房子，他就说你朝东方的部分，还有朝南、西、北方的这个部分，那么就说朝向任何一面的部分，都可以说这个就是东方、南方、西方、北方，这个方向方面是可以说的，这个粗大方面我们是比较容易认知的，因为这个粗大的法他是一种物质，而且粗大的法的话，肯定有此方彼方的一面的，那么下面

〖同样，若干微尘聚集而组成粗法时〗

那么就说若干微尘聚集而组成粗法的时候，下面我们就观察，因为这个无分微尘和粗大的房子二者之间是不相同的。粗大的房子他有很明显的东、南、西、北的方向。那么就是说中间的微尘，中间的微尘，会不会有这么多明显的方向呢？不可能有这么多明显的方向，如果这个中间的微尘有这么明显的方向的话，他就是有方分了，他就是有方分，所以说他不能承许很多方。但是，如果你不承许一方的话，那么就不是物质了。那么如果是一个物质，你再小也应该至少有一个方，有一方。只不过他这个无分微尘就说没有像东、南、西、北这么明显的分成很多部分的方向。但是一方他是有的，这个微尘朝一面的自性他是有的，所以像这样的话，有一面之性。

〖位于中间的那一微尘，唯有朝向东方一个微尘的自性〗

假如说我们把他这个微尘唯一的一面，定义成朝东方。那么这个时候就是唯有朝向东方一个微尘的自性，为什么不能有很多呢？如果有两个以上，前面分析过，如果有两个以上，这个微尘就成了有方分。所以他只能有一个，有一个就代表不能分，而且他这个微尘是实一的，这个微尘是实一的。所以说像这样的话，我们就说，有的时候讲是很难思议的，因为我们能够想到的东西都是有方分的，我们再小，在我们脑海当中出现的这个微尘再小，似乎都有六方。但是实际上我们就说，这个方面对于这个我们几乎没办法想的到的一个微尘，这个微尘就是，他是一个无方分，没有两个以上的方向，他就是一个，只有唯一的自性。那么这个唯一的自性朝向哪里呢？唯一的一个自信朝向东方，只能够通过我们的思想来思考，就假如说有一个这样的微尘。

〖除此之外不会有其他部分〗

除了这个唯一的一面之外，不会有其他的朝南、朝西、朝北、上、下等等其余部分是没有的，所以这个方面界定他只有一个微尘，只有一个方向。

〖结果面对剩余方向的其他微尘也同样绝对要朝向东方的一面或者唯有那一分。〗

那么像这样来讲的时候，这个无方微尘的问题解决了，那么还有一个问题是什么呢？其余的部分是没有的，因为无分微尘是，除此之外不会有其余部分的，那么剩余部分的方向怎么处理呢？下面就解释，对方就解释剩余的方向。“结果面对剩余方向的其他微尘也同样绝对要朝向东方的一面或者唯有那一分。”那本来是很多微尘把他围绕的，围绕中间的微尘。中间的微尘只有一个方向，那就只有东方，他是一个无分微，他只有东方。剩余的其他方向的微尘，他有没有办法真正的说是他是处于南、西、北。其余的微尘也只能朝东，只有唯一的，唯一的那一分，唯有那一分。所以说他就说这个方面把朝向的问题就可以解决了，他就觉得这一方面是可以解释的。就说是本来他是围绕在这个微尘的四面八方的，本来围绕在微尘的四面八方。但是因为中间这个微尘只有一个方向，只有朝东的方向，所以说本来处于，本来处于这样一个南、西、北方的这些微尘，他也全都是朝东的，都是朝向东，或者只有朝东的一部分。因为你中间的微尘没有他，就说是其余方向的缘故，他只有东方的一面，所以说其他的微尘，也只能够朝东了。只能够唯有朝东那一面，像这样观察就能安立的。

所以像这样的话，这一段话主要是讲对方他怎么样来调和无分微尘和他的方向之间的问题的，他就觉得这个方面可以调和。还有一个问题，前面有个“比如说”，这个房间的比喻，房间的比喻，前面就是我们解释的时候我们从粗大的法，粗大的法他有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所以说你如果是物质就必须有这个方向，然后在同样的道理，“同样”两个字以后，这个微尘，微尘就是物质，也需要至少有一方，我们从这个方面也可以解释。

那么还有从另外一个方面，我们看这个比喻，也可以大概去分析一下，是不是正确我们还要观察。“比如说,一间房屋朝向东方的部分还有其余方向的任何一面,都可以说这是朝此方彼方的一面。”我们也许可以从另外一个方面去理解这句话。那么理解什么一句话呢？就说这个房子本身它是有朝东、朝南、朝西、朝北，这个方面至少有四个方向，或者朝上、朝下的方向。但是我们可以说，这个房子是朝东的。我们说，虽然它本身具有这么多方向，但是我们也可以说，这个房子是朝东，或是朝着我们的，就是我站在这个位置，我对面有个房子，我对面有个房子，这个房子它本身是可以有东、南、西、北很多方向的。但从一个角度来讲，我说这个房子朝着我的，就是这个房子是朝着我这个方向的。那么虽然这个房子本身有四个方向，但说的时候，也可以说它是朝着我这个方向的。

同样道理，这个微尘，这个中间的微尘和四周的微尘，它虽然可以说，似乎有这样一个环绕它的位置，但是就说是它唯有朝东的方

向，其余的都可以说是朝东的，其余都可以朝东。它本来是围绕在中间的微尘的四周的，但因为中间的微尘只有一个朝东的微尘，朝东为微尘自性的缘故，所以其余的微尘虽然环绕它，虽然把它环绕了，但是也可以说，它只是朝一面的，只有一面。它从这个说法的角度讲，也可以这样去理解，大概也就这样理解。

总之这一段话是对方的观点。对方为什么这样讲呢？他就要讲无分微尘和环绕它组成粗大的法的问题，对这样一种他觉得似乎的矛盾可以通过这个方面化解掉，可以解释的，他觉得可以解释。但实际上你这样解释之后，问题仍然存在，问题还是没有解决掉的。所以下面就是中观宗对他的问题做观察。

〖倘若按照你们所承认的那样,难道你们已肯定地水等这些无论如何也不会得以扩张、增长了吗？〗

这方面就是一个反问了。如果按照你们承许的那样，你们是不是已经肯定了这个粗大的法无论如何没办法得以扩张、没办法增长了呢？实际上，对方是不承认的嘛。对方是承认它肯定是要扩张的，地水等粗大的法肯定要逐渐逐渐扩张，逐渐逐渐增长，然后就变成我们眼识能取的对境了，就变成我们能生活的房子了，像这样的话他就觉得肯定要扩张的。但是中观宗的意思就说，如果你这样承认，你是不是就相当于承认了、肯定了这些法就不能扩张了，为什么？因为你承许中间的微尘是无分微尘的缘故，只有一方的缘故。如果你承许只是一方，你就相当于承认没办法扩张了。

〖但实际上,你们既然承认由微尘累积致使地水等越来越扩展、增长,那么还是舍弃“朝向一个微尘的某一面也要对着其余微尘” 的立宗为好,因为这两者相违之故。〗

实际上，如果你们要承认微尘累积，致使地水等越来越增长，那么还是要舍弃“朝向一个微尘的某一面也要朝着其余”。这个实际上和前面说法是一样的。“朝向一个微尘的某一面也是对着其余微尘。”相当于是说，中间这个微尘，只有朝东方微尘，其余微尘也是朝着东方的微尘，和这个意思是一样的，所以朝向微尘的一面，也是对着其余微尘的。就像前面房子的比喻，从这个方面可以理解的。

所以像这样的讲的时候，本来只有一个方向，你还说朝向一个方向的某一面也是对着其余微尘。你只有一面，你怎么可以说是朝向其他微尘呢？前面这个房子的比喻，房子本来有四面，我说唯一朝着我这个方向的，这个是一个很粗大的一种假立。不观察的时候，你可以这样安立的，不观察的时候，你可以这样说。房子它是对着我的，本来房子有很多面，他说房子唯一对着我这一面，或者这个房子是朝东的，这个房子是朝东，东向的房子，你可以这样讲，这个房子的讲法是非常粗大的讲法。但是这个时候如果要放在很认真的角

度来观察的时候，你就说唯一的一面，只有朝向一个微尘的一面，你把这一面已经肯定下来了，在这样肯定下来的基础上又怎么可能又朝着其余的微尘呢？其余微尘的面是哪一面？其余微尘的面如果不是你这唯一的一面，那就说你还有很多面，还有很多面呢。如果你说其余微尘的面只有东方一面，只有东方一面，那就没办法增长了，你怎么去增长它？你说朝向一个微尘的某一面，也是对着其余微尘，那你这个所谓的其余微尘你是属于在这个中间微尘的四周呢？还是只是全部处在东方？你怎么样去安立呢？如果你说是处在中间这个微尘的四周，那实际认真观察的时候，它肯定就是不可能只有一面了。那如果说所有其余微尘只有东方一面，如果都是只有东方一面，又怎么组成粗法呢？怎么样组成粗法，这二者之间矛盾着呢。所以认真观察的话，你这个说法有很大的问题，所以必须要舍弃自宗。

〖是如何相违的呢?在组成粗法的过程中,位于中央的那一微尘同时被十方的十个微尘环绕的当时,由于无有分割若干部分的情况,因而除了一方的微尘以外其余微尘根本得不到其余位置,结果剩余的方向均成枉然,而将变为同一方向。〗

那么就说是，我们在观察的时候，怎么样相违的呢？“在组成粗法的过程当中,位于中央的这个微尘同时被十方”，有的说是十方，有的说是六方，这个方面是加四隅就是十方了。那么就说是“被十方的十个微尘环绕的当时,由于无有分割若干部分的情况,”那么就说是，按照你的观点，中间这个微尘，它没有若干部分，它是无分微尘，无分微尘就不可能有若干部分，它只有一方，它只有就说一面，没有其他两个以上部分了。“因而除了一方的微尘以外”那么除了它对到的这个微尘，比如说它是朝东的，它只有东面这一部分，它只有东面这一部分，那就是除了东面这个微尘以外，其余微尘得不到相应的位置。根本没有处于十方当中其余九方的位置，根本得不到的。所以“结果剩余的方向均成枉然”，就会变成一个方向了。如果就说是从认真的角度来观察的话，只有一个方向，只有东方这个方向，那剩余的，其余的九个方向，或者其余的五个方向都不存在了，都不存在其余方向，只能一个方向，那么如果只有一个方向的话：

〖再者,无论有多少微尘聚合,都只会一如既往,绝不会有组合成粗法的可能性。〗

那么就说，一方面讲的时候，它只有一个方向的话，那么其余的方向你怎么去安立呢？没办法安立。还一个问题就是，无论再有任何多少微尘组合，都会一如既往，绝不会有组合成粗法的可能性，没有这样的可能性了。

所以说，你本来是六个微尘，或者是十个微尘，七微尘或者十个微尘组合在一起的时候，就好像就有这样一种粗大的法显现了。但

现在你不管是你聚集了、组成了多少微尘，聚集了多少微尘，都没办法变成粗法，为什么？因为只有一个方向，而这个方向只能有一个微尘占据这个位置。很多微尘占据在一个位置的可能性根本是没有的，没有。所以说中间的微尘你只有朝东方的一个微尘自性，而朝东方这个微尘的自性，已经被一个微尘占据了，那已经被一个微尘占据了，其余的微尘占在哪方？没有位置。没位置又怎么样组成粗法呢？你必须给他位置，你才能说六尘绕中尘也好，或者说十个微尘绕一个微尘也好，你必须要给他位置才能够组成粗大的法。关键问题就是说，你现在除了东方的位置外，没有其余位置，而这个位置只能有一个微尘占据。所以说你聚集了很多微尘，那没有用的，没用的。你怎么办，你组不成，没办法组成粗法。一个一个来也不行，一个一个来你也是没办法组成粗法。

像这样的话，从这个方面观察的时候，绝不可能有组成粗法的可能性。所以说，这个方面就说，如果你承许无分的话，绝对无法组成粗法，绝对无法组成粗法。所以说，你要承许这个无分，实一的无分，像这样的话就没办法组成粗大的色法，因为其他的方向根本得不到。其他方向得不到的话，你怎么样去围绕它之后组成粗法？没办法组成粗法，所以这个意思是非常明显的。

〖如果再进一步细致入微地分析,对于占据了一个微尘位置的前一微尘的所有部分,后一微尘的所有部分如果不遍,那么(前、后微尘)这两者已经失去了微尘的身份,因为它们已成遍与不遍两部分了。〗

那么下面再对微尘和微尘之间的关系做细致入微信的分析，再进一步分析。实际上，我们为什么要分析这个问题呢？如果我们不掌握它的关要的话，我们觉得这个分析微尘有什么用，对我们修行没有用的。实际上，这个方面我们分析的时候，它有很大必要性。因为我们就说是，微尘、细微的法是组成一切粗大法的基。而有些，或者我们内心当中认为最小的微尘是实有存在的，如果这个微尘打破了之后，这样观察那样观察都不合理。实际上就说明这个微尘，所谓的实一的微尘根本就不存在。那么如果没有一个实一的微尘作为它的基础，那它怎么样组成粗法，它组成粗法也没有它实实在在的本性。

所以现在我们说，现在我们能够看到的，能够执著的这些有情，或者执著的这些物质，执著的其它东西都是虚假的东西，没有一个是真实的，所以没有一个真实。平时我们产生的烦恼就是因为错误的认知这些都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开始对它产生分别，对它产生烦恼。所以打破了这个之后，相当于建立了一切万法无自性。这时候，就能够了知一切万法的实相，不会产生种种执著了，象这样对于我

们修行是大有帮助的。

那么在进一步分析的时候，“对于占据了一个微尘位置的前一微尘，”这个方面就有了两个微尘，前一微尘和后一微尘，那么就说一个微尘只能占据一个位置，假如说这个位置一个微尘已经被甲微尘占据了，然后后一个微尘所有的部分在这个微尘上面遍还是不遍呢？就说象这样要组成，它要累积之后要组成，后一个微尘的所有部分和前面一个微尘的所有部分是不是完全周遍的？周不周遍，遍不遍它的位置上面？如果前后微尘这两者,象这样如果不遍的话，就是前面的微尘，后面的微尘，两个微尘都失去了微尘的身份了，完全失去了微尘的身份，为什么呢？因为它们已经成了遍和不遍两部分了。如果就说它前面微尘和后面微尘互相之间都不遍的话，那么前面微尘也存在遍和不遍的这部分，后面微尘也存在遍和不遍的部分，有两个部分，接触和不接触两个部分，遍是接触的意思。象这样的话，接触的时候是不是完全接触呢？如果只是接触一点点，没有完全接触的话，那么甲微尘和乙微尘都存在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接触的部分一个部分就是不接触的部分，所以就成了这样遍和不遍，接触和不接触两个部分，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失去了无分的身份。因为微尘的身份是什么呢？这个地方微尘的意思就是极微的意思，极微就是无分微尘，没有部分的，但是现在你明显分了遍和不遍，接触不接触两个部分，所以就说失坏了你的身份。

〖如果(后一微尘的所有部分)遍于前一微尘的所有部分,则它们相互无有丝毫的空隙间隔,如此就成了一体。〗

如果后面一微尘所有部分已经周遍，已经完全接触了前一部分的所有部分，这个我们前面就分析了真实的接触，真实接触就应该全体的接触。象这样的话，它们互相之间就没有丝毫的空隙没有丝毫的间隔，二者之间就变成一体了，两个微尘就变成了一个，一个本体。

〖虽说是变成了一体,但不会越来越大。〗

虽然说两个微尘变成一个微尘的自性，但是会不会长大呢？不会变得越来越大的，就说不会变得越来越大，虽然甲微尘和乙微尘它都变为一体了，但是还是没办法膨胀，没办法就说长大，没办法变得越来越大的。

〖如果变得越来越大,显然就不是无分了,结果一个无分遍于另一个无分也不合道理了。〗

那么如果变得越来越大，就说明就说甲尘和乙尘不是无分，它是有分，它是有部分的。两个都是有部分，有分的缘故，互相挤压的时候，就没办法你不能进入我的位置我不能进入你的位置。象这样话有分的缘故呢，象这样的话没办法，如果是这样有分的时候呢，象

这样的话就不会是无分了。也就是说如果要变大的话，互相之间是有分才能变大，它互相之间能够挤压碰撞，然后是没办法，一个位置上容纳不下了，然后就开始慢慢长大起来。如果象这样互相挤压的可能性，象这样互相挤压的可能性呢，就说明还是有部分的。有部分的缘故，互相之间才有这样一种可能性，互相挤压碰撞没办法完全处在一个位置上面，这说明这个微尘本身是有分微尘，如果有变的可能性，有变大的可能性就说明它不是无分，不是无分的，结果一个无分遍于另一个无分也不合道理的。一个无分微尘就没有周遍在另一个无分微尘上面，它是通过互相挤压的方式，就是互相抢地盘的方式，象这样讲的时候互相挤压，互相碰撞越来越大，说明什么问题呢？说明它们互相之间没有真正的周遍。一个微尘没有周遍在另一个微尘上面，所以结果一个无分遍得另一个无分也不合道理了。

如果一个无分真正要遍在另一个无分上面，一个它是无分的，一个方面要周遍的，所以说就不可能变大，不可能变大的，如果说是两个微尘之间不可能变大的话，我们再观察。

〖因此,如果有一个成实一体的无分微尘存在,那么纵然取来整个大地之土、所有大海之水的微尘聚合一处,无论有再多的微尘,也不会有扩大、增长的情况,都将变成一个微尘的量。〗

如果你承许一个成实一体的无分微尘，那么这个无分微尘是没有部分的，没有部分，而且这个是成实一体的无分微尘。如果存在的话，纵然取来整个大地之土，所有整个大地之土有多少，非常多，所有大海水也非常多，把这些微尘聚在一起，无论有再多的微尘，也不会有扩大、增长的情况，都将变成一个微尘的量，全都变成一个了。象这样就象前面观察的，两个微尘观察的方式是一样的，象这样两个微尘接触了，变成一体之后就不会长大，是不会长大。那么是三个微尘、四个微尘、五个微尘，你加了多少微尘进去的时候都还是不会长大，因为它是无分的实一，它是一个实一的无分的缘故，就是这样子。

实际上这方面就是讲不会有增大的情况。不管怎么样都没办法增大，只要承许一个实有一体的微尘，永远不可能变成粗法。如果你承许它环绕的方式呢，象这样讲的时候它就可以有方分了，如果你说要二者之间互相接触之后才能长大，实际上也没有办法，就象前面所观察的一样。所以你如果承许一个实有的无分微尘的话，是没有办法变成粗法的。下面这一段话我们就介绍一下这样一种的关要，把所谓微尘的概念解释一下。

〖这里所说的微尘,需要理解为极微的无分尘〗

那就是颂词当中讲的微尘，还有在注释当中都是提到的微尘。这里所讲的微尘，需要理解的是极微的无分尘。

〖万万不要误解成是七个极微累积的微尘。〗

因为真正按它的名词来看的时候，最小的是极微，排第二号的是微尘，所谓的微尘是七个极微累积的，七个极微累积的这样的本体就叫微尘。所以此处不要理解成七个极微累积的微尘，因为如果是七个极微累积的微尘，我们前面观察的所有理论，都没有用，全都没办法真正安立一个过失，或者没办法真正了解它的理论。因为前面都是通过无分的这样的极微进行安立的，所以此处使用的名字是微尘，实际上它的意思是极微的。

〖一般来说,微尘与极微有着显著的差别,微尘有七个部分,而所谓的极微是微细的极点或者终极。〗

一般来说，微尘和极微的差别是很大的，微尘具有七个方分，七个部分的，而所谓的极微是微细的终点或者是终极。

〖但是,“细微的尘”以及这一名词简略的“微尘”是指总称，〗

因为静命论师在颂词当中提到的微尘，颂词当中提到的微尘，象这样的话微尘是细微的尘，细微的尘的名词简略就称为微尘，是指总称，所有的细微的尘都叫做微尘，那么极微是不是细微的尘呢？极微也是细微的尘。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也可以叫微尘，这个方面就把总称放在了单独的上面，放在别法上面进行安立了。

〖因此必须要分清在不同场合运用的情况。〗

再再的教诫我们一个词语出现的场合不同，它的理解的意思也不同，也是不同的。象这样讲的不单单是在这个地方，其它的很多的论典，其它的很多的经典，有很多相同的名词怎么样才不混淆，不误解它的意义呢？实际上你要把它们出现的场合分清楚，这个时候就可以准确的采用。比如说在这个颂词当中它出现的场合，实际上是在极微这样一种方面去安立的，它虽然叫微尘，但是理解的意思理解为极微，理解为极微的。象这样的话就帮助我们打开这样一种思路，或者帮助我们能够区别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什么名词，或者什么情况下看到名词怎么样理解。象这样的话都可以清清楚楚去分析，这个方面第一个科判如果是无分的话，粗法不成的意思就讲完了，今天就讲到这个地方。